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經本府於九十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歷經九十六年三月七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二次修正。茲因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修正法規名稱(名稱修正)。
- 二、配合本法授權條款由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爰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規則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整併為一條。(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廢止登錄後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起算時點，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資料通報程序整併為一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u>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南投縣 <u>私有歷史建築物</u>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九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授權條款由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移至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爰為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程序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縣內已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聚落、文化景觀，其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地價稅減徵標準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u> ，減徵標準如下： 一、 <u>地價稅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三十</u> 。 二、 <u>房屋稅自公告日之當月起減徵百分之三十</u> 。	第三條 <u>本縣內已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聚落、文化景觀</u> ，其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整併為一條，並定明減徵起算時點，以資明確。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私有歷史建築、

<p>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本府廢止登錄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分別自公告日次年（期）及次月份起恢復全額徵收。</p>		<p>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廢止登錄後恢復課徵之起算時點，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本縣私有歷史建築物、聚落、文化景觀經登錄後，主管機關應列冊移送稅務局辦理減免。</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資料通報程序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五條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者，本府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坐落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廢止登錄時亦同。</u></p>	<p>第五條 <u>合於減免規定之私有歷史建築物、聚落、文化景觀經廢止登錄，主管機關應通報稅務局恢復課徵。</u></p>	<p>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資料通報程序整併為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